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星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0130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13077601-1.pdf、376530000A1130130776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22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30776 號函頒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辦理各種國內外團體或機關邀請之教育交流活動有所依據，並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活動之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學校接受國內外團體或機關之邀請，辦理具藝術、文化、體育、學術等性質之表演、觀摩等形態的教育交流活動。
- 三、教育交流活動內容應具教育實質意義及成效，有助提升學校校譽，且活動之配套措施須能兼顧學生學習權、受教權及原學校領域課程與教學之實效。
- 四、各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 (一)國外教育交流活動不得超過十三天(含假日)，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國內外活動及專案申請之計畫，不在此限。
 - (二)外縣市教育交流活動不得超過四天(不含假日)，一學年以二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國內外活動及專案申請之計畫，不在此限。
 - (三)縣內教育交流活動於上課時間辦理，一學年以二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各學校辦理國外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三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國內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但因急迫性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各學校申請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參加團員名冊。
 - (四)對方邀請函件。
 - (五)補課計畫及相關配套方案。
 -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七、各學校申請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不予核定：

- (一) 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 以參觀旅遊為主者。
- (三)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者。
- (四) 赴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活動有遭矮化、利用及損及國家尊嚴之虞者。
- (五) 藉教育交流活動之名帶領學生募款籌措經費者。
- (六) 具有營利性質者。
- (七) 有違師生安全及身心健康者。
- (八) 學校、家長(會)未達成共識或辦理之活動具爭議性質者。
- (九)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者。

八、經本府核定之教育交流活動，同意核予辦理該活動之教職員公(差)假。

九、各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若故取消活動，應函報本府說明。

十、各學校應於教育交流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函報本府。

【附件一】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計畫書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團隊名稱		平日提供課 業輔導	☐ 有提供 ☐ 無提供
參加人員	(附名冊)		
總預算金額			
自 籌 款		其他單位申 請補助金額	
預期成效			
申請學校		校長	(簽章)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

活動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金額	說明
自籌款		
政府機關(構)補助		
企業或團體贊助		
其他收入		
合計		

支出	金額	說明
膳宿費		
旅運費		
業務費		
雜支		
合計		

填表人：

主計：

校長：

出納：

備註：1. 請詳實估列全部活動經費。

2. 申請補(贊)助單位超過(含)兩個以上，請於說明欄條列，並註明申請中或已獲補助。

【附件三】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活動期間		實際辦理期間	
	計畫活動地點 或行程		實際活動地點 或行程	
	計畫參加對象 及人數		實際參加對象 及人數	
總預算金額		實支		
辦理成效				
建議事項				
申請學校		校長	(簽章)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各學校辦理國外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三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國內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u>但因急迫性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五、各學校辦理國外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三 <u>至六個月內</u> 向本府提出申請；國內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一個月 <u>內</u> 向本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本府簽請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2. 變更國外教育交流申請期限。